

我市集中开展“3.15”消防产品专项整治月活动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下发《咸宁市消防产品“3.15”整治月活动》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消防产品质量整治月活动。

整治月活动时间为3月1日至31日,整治活动主要开展五大内容:

开展一次针对消防产品生产、维修企业联合检查行动。由质监部门牵头,工商、消防部门配合,检查消防产品生产、维修企业,是否存在违反消防安全技术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生产和维修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违法行为。

开展一次针对消防产品销售企业联合检查行动。由工商部门牵头,质监、消防部门配合,检查消防产品销售企业和商场、市场、门店等经营消防产品的场所,是否存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无执业资格销售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

开展一次针对在建工程消防产品联合检查行动。由消防部门牵头,工商、质监部门配合,检查建设工程施工安装现场,是否降低施工标准选用不合格消防产品或未经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

开展一次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大宣传活动。采用展板、LED屏、户外广告屏、微博、微信等形式,提高广大市民识别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能力。

开展一次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集中曝光活动。邀请各新闻单位参与消防产品联合检查行动,对行动进行跟踪报道,对行动中发现的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在行动结束后实施公开集中曝光。

咸宁:集中销毁假冒劣质消防产品683件

3月15日上午,咸宁市在沃尔玛咸宁购物广场前隆重举行了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集中销毁仪式。

活动现场,支队设置了消防产品咨询台,耐心解答了“这些消防产品都是假的啊?”“怎么看起来都一样,如何区别消防产品合格与不合格真伪啊?”围观市民纷纷提出的疑问。宣传员以假冒消防产品与标准的消防产品对比实例,为现场群众讲解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危害及辨别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方法,帮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传授辨别方法的同时,为市民支招春季如何防火,如何使用灭火器等基本常识,现场群众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消防宣传员及部分消防志愿者还现场对过往群众发放了消防产

品防伪手册等宣传资料。

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销毁现场,消防官兵对收缴的不合格的应急照明灯、灭火器、消防栓箱、消防水带等八大类683余件消防产品进行现场销毁,手持铁锤将劣质消防水枪、疏散指示标志砸碎。期间,特勤中队消防官兵用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语言给市民讲解如何报警、初期火灾扑救、火场逃生及防火的基本常识,并现场进行了示范操作;同时,在消防官兵的组织下过往群众进入模拟逃生帐篷体验了一把“火灾现场”。

据了解,此次活动现场集中销毁假冒伪劣消防产品683件,接待咨询群众近186余人,发放3.15消防产品防伪手册等宣传资料1800余份。



崇阳:多部门联合整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

连日来,崇阳县消防大队联合工商局、质监局深入消防器材销售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崇阳电视台派出记者全程跟踪采访报道了整治行动。

在重点单位,检查组重点对各单位消防应急灯、灭火器、消防水带、水枪、疏散指示标志灯等常用消防产品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检查,对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市场准入制度,消防产品的供货证明,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的一致性进行核查。针对擅自降低消防产品技术标准,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行为,监督检查员依法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单位负责人按时整

改到位。同时,监督检查员向各单位负责人强调了消防产品的重要性,并就如何辨别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注意事项进行了讲解,切实提高了各单位辨别消防产品真伪的能力。

“你们销售的消防产品,应该是保护群众财产安全的‘及时雨’,而非‘助燃剂’,当群众面对小火时,如果使用的是伪劣产品,小火变大火,甚至会危及生命,所以你们卖的不仅是产品,更是良心”。在消防器材销售点,检查组主要查看了销售企业是否存在证照不全、流通渠道不明、市场准入证明与产品不符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并向负责人进行了宣传教育,讲解了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危害性。

通山:多部门联合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

3月2日,通山大队联合县工商、经侦、质监等部门深入辖区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组重点对社会单位的灭火器、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水枪水带、报警器、水带接口及其他消防器材配件等是否符合市场准入制度,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产品质量是否与质量证书相符,是否存在销售国家

命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等质量问题进行了检查。

检查期间,联合检查组随机抽取、测试了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消防产品,对现场判定为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当场予以收缴,并现场向各单位负责人传授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鉴别方法。共检查单位6家,收缴不合格伪劣消防产品27件。

消防部门特别提醒

网购消防器材“不靠谱”

随着近几年网络购物的风靡,网购已成为老百姓主要购物途径之一,然而在消防部门开展日常检查的过程中,却频频发现假冒伪劣的消防产品。据了解,大部分不合格产品都来自于网络购买。这种网购的灭火器不但起不了有效的灭火阻燃作用,还可能爆炸伤人造成二次事故,用这种不合格的产品,一旦发生火灾还会错过最佳灭火时机,加剧火灾严重性。

正规的4kg(L)ABC型干粉灭火器零售价为80元左右,3kg(L)的60-70元左右,网络上许多商家都会打着‘厂家直销’的名义降低十几二十几的价格,网购的实惠性和便捷性,再加上指尖购物的快捷性,让市民更青睐网上购买了。网购虽好,却“不靠谱”,消防部门检查发现部分网购的灭火器存在不同程度的外观标志模糊不清、内容不全、气压不足、瓶底凹陷等情况。

消防部门提醒您在网购时擦亮眼睛,谨防上当受骗,危及生命:

1.购买前确认商家是否有销售资格和相关产品的授权书,要到正规的网上商家购买,由于消防器材属于特殊产品,根据相关规定,不具有销售消防产品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是不能销售消防产品,所以首先要确认商家是否有销售资格和相关产品的授权书。如果不能确定对方的消防产品是经过授权的,先不要急于购买。

2.购买时切勿存在贪小便宜的心理。要查看其他买家对此卖家的评论,此外,在汇款或退换货后一定要保留你全部的交易单据,以防卖家不发货或不退回货款。尽量选择那些有提供第三方支付担保的网站进行交易。

3.购买后检查产品外观是否完好,主要部件是否齐全,包括灭火器的贴花是否端正,字迹是否清晰明了,有无明显鼓胀、气泡等缺陷,充装压力、总质量、灭火级别、制造厂名和生产日期说明是否齐全,筒体外涂漆色泽是否均匀,若灭火器存在内容物不全,压力指针达不到绿色区域,钢印位置不一,筒底和焊缝存在泄漏等现象,则为不合格产品。

五种常见消防诈骗手段:

- 1. “紧急通知”征订消防资料
- 2. 假冒消防人员兜售消防书籍
- 3. 山寨消防网站上办事诈骗
- 4. 打着“消防安全”旗号收取押金
- 5. 假借座推推销

勇挑重担履好责

——记赤壁市国税局蒲圻分局局长应东平



应东平

赤壁市国税局蒲圻分局局长应东平,自1993年从事税收工作以来,总是勇挑重担履好责,以出色的工作成绩诠释了自己的人生价值。

面对事业和家庭,他恪尽职守

1997年,应东平被提拔为新店分局负责人。新店是个经济基础薄弱,社会发展落后的乡镇,完成税收任务难度和压力很大,他天天忙收入、月月抓进度、季季赶任务,一心一意扑在工作上。

2000年,应东平妻子的类风湿病情加重,开始常年卧床不起,此时儿子正上高中。在这段时间里,应东平每天5点钟起床,炖鸡汤、煮稀饭,洗衣裳、拖地板……既

要照顾生病的妻子,又要照顾求学的孩子,同时还把工作处理得井井有条。

在巨大的工作压力和生活重担面前,应东平始终保持阳光心态,从未在领导和同事面前叫过苦、喊过累。由于工作成绩突出,2003年,年仅33岁的应东平通过竞争上岗被任命为车埠分局局长。

面对困难和压力,他迎难而上

2012年至今,应东平一直担任蒲圻分局局长。蒲圻分局是咸宁市最大的基层分局,每年税收任务占赤壁市税收的70%以上。

担子重,压力大,但应东平从来没有懈怠过,也从来没有畏缩过,而是带领分局一班人积极作为,紧紧牵住组织收入这个“牛鼻子”,近4年累计组织入库税收收入18亿元。2015年,蒲圻分局税收收入首次突破7亿元大关,比2012年增长116.7%,增收3.8亿元,税收收入规模和增长比例均创历史新高。

熟悉他的人,都说他具有两面性,一

方面亲切,另一方面又威严。他的亲切,在于他始终坚持把纳税人的满意作为追求的目标,把满足纳税人的合法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为了方便纳税人,他提倡“贴近式服务”,积极为纳税人排忧解难。

2012年大年初一下午,三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发货到了最后期限,因微机故障开不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他们向分局紧急求援,应东平带着税收管理员赶到后也未能排除故障,这时他用自己的车将微机带到市局,经过4个多小时的努力,终于打出了税票。尽管当时天都黑了,但却没有延误发货时间,企业老板感动地拉着他的手说:“多亏了应局长,太感谢了!”

他的威严,在于他始终能够以身作则,树立严格执法的榜样。“让税务工作清澈见底,让纳税人满意而归”是他一直追求并长期坚持的工作底线,面对一些纳税人的拉拢联络,他都是摆正立场、婉言谢绝,尽管得罪了人,但赢得了尊重。

2013年7月,应东平的办公室来了一位访客,这是一家规模较大的私营企业,要求减免税款。原来,分局对这家企业开展了纳税评估,需要补交税款35万元,前来说情的人也络绎不绝。应东平一方面顶着压力,挡住所有的说客,坚决按规定办。另一方面反复上门宣传税收政策,摆事实讲道理。最终,这家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补交了所有税款。

应东平的榜样示范和卓越管理,带出了一支一流的国税干部队伍。蒲圻分局先后被评为“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优秀党支部”、“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应东平也先后被评为全市国税系统先进工作者、工作标兵、优秀税务官、优秀分局局长、感动赤壁道德模范。

出彩国税人

随着银行业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和消费者权益意识的逐步增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不仅成为商业银行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而且对提升金融消费者信心、维护国家金融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建设银行始终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多措并举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入、有序开展。

着力构建消保工作运行机制。近年来,建设银行积极完善消保工作管理架构,逐步建立起在董事会和高层领导下,产品统筹与创新委员会负责统筹、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各司其职的消保工作管理体系,并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负责综合推进全行消保工作开展。制定《关于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等制度,为有效开展消保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将消保工作按年度提交董事会及有力统筹协调与创新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内容纳入年报和社会责任报告对外披露。

持续开展全方位的消保宣传教育。一是广泛开展公众宣传教育。建设银行坚持每年9月份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及“质量月”等活动。专门设计制作凸显建行特色的卡通形象、公益宣传广告和宣传折页等宣传材料,并创新开展系列特色活动,社会反响强烈。同时,连续三年在“3·15”期间主动策划开展消保“五个一”、“五个强化”等专项活动。2015年,建设银行被授予中国银行业协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奖”;央视“3·15晚会”宣传报道了建行成为业内唯一成功阻挡记者暗访过程中利用假身份证办理业务的银行。二是深入开展员工宣传教育。每年举办消保工作培训班,开发制作消保培训课件,并通过开设消保专栏、建行报宣传、刊发系列简报等方式,将消保理念和要求传达至各层级员工。积极参与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2015年银行业消保知识网络竞赛,并被授予“先进集体”奖。

切实推动业务环节落实消保工作要求。一是着力加强源头管理。建设银行坚持将消保理念融入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环节,并作为上市前审核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基金、保险等外部公司和相关产品的准入审批、产品销售、客户服务等环节的内控管理制度,提升售前管控能力。二是严格规范销售行为。全面执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努力为消费者提供服务便利。加强售中风险监控,主动引导客户开展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产品适合度评估,确保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三是完善售后服务机制。强化业务监督检查,将销售环节合规性及消保相关工作要求纳入检查范围。积极征询消费者对于产品、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并主动分析改进。

不断提升消费者的产品和服务体验。一是将消费者投诉视为重要的管理资源,建立起以系统为依托的跨条线、多层次、全流程的客户问题及解决的闭环工作机制。开设了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兴服务平台,并率先在同业中开通投诉监督电话,持续提升投诉受理和处理能力。二是率先建立国内同业领先的消费者服务质量监测评价体系,通过对消费者满意度进行持续监测,并开展神秘人专项调查,有针对性地实施产品和服务改进。三是完善电话银行系统功能,加大自助渠道建设力度,并创新推出“快贷”个人自助贷款等金融产品,持续提升渠道服务和产品创新能力。四是根据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实施消保工作考核评价,在银监会首次组织的商业银行消保工作考核中获得好评。同时,率先在同业中启动消保工作全面审计,并有针对性地实施整改。

2016年,建设银行将进一步落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做出新的努力。

建设银行持续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湖北手机报
咸宁版 Xianning
掌阅天下,心知咸宁

订阅方式:

移动用户编辑短信xn到10658567

电信、联通用户编辑短信xn到10622766